卢梭: 自繇与公意



姓名: 李承昊

学号: PB22000122 时间: 2024.12.16

目录

1	引音
2	第一日
	2.1 《论不平等》: 一些诘难
	2.1.1 自由
	2.1.3 私有制
	2.2 总论
3	第二日
	3.1 《社会契约论》: 反躬自问
	3.1.1 "潜在"
	3.1.2 自繇与公意
4	结语: 普鲁塔克时代的幽灵

1 引言

"开流荡无垠"这是我读完《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后掩卷沉思之时,脑中一闪而过的评价,但是它现在已经彻底刻印在我的内心深处了。

很少有一个人,能让我在两天之内,对他的看法出现了 360 度的转变——从尊敬到嫌恶,再到折服与崇拜,而这种情感已经不知道超越最初人云亦云的尊敬多少了……放下书时正是午夜,情感最细腻的时光,我心潮澎湃,无法遏制地想要表达自己被卢梭引起的思想激荡,写成了下面这篇简短的文章。

论文将根据我阅读卢梭的时间线分成两部分,第一日记载了对《论不平等》中一些不成熟概念的思辨与批判,这些思考为第二日对杰作《社会契约论》中核心思想的理解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第一日

2.1 《论不平等》: 一些诘难

去年 12 月份,出于对于罗马史的兴趣,我偶然阅读了孟德斯鸠的《罗马盛衰原 因论》,并为之深深折服:孟德斯鸠是位真正的学者,法学家,作为史论,取例精 当,逻辑连贯,有古典时代的遗风。也正是因此,当我翻开《论不平等》时,实际 上是怀着一个谨慎批判的态度,准备迎接排山倒海的严肃论证与西塞罗式雄辩的。 然而,实际看到的文字却令我感到困惑。

2.1.1 自由

人特有的"自由与理性"是卢梭社会起源观念的核心,但是两者皆未被良好地定义。"自由",亦即行文中描述的"施动的自觉""自我完善的能力",被卢梭认作萌生了人类善恶以及千百年来一切不平等的自然根源,是整篇论文的题眼。但是这样一个重要的概念在文中却仅由上述短语进行抽象地定义。

我斗胆阐述个人所认为作者对该词的理解:在先验地认为"怜悯"和"自爱"两种趋势是生物天生所拥有的前提下,"自由"即为人特有的对此两者的能动性:即人类由于拥有灵魂,能意识到自身以及这两种感情的存在,并可以主动加以控制的特性。这种唯灵论的解释在当时并不少见,因此无须苛责。但是究竟是什么指导了人类的能动性呢?是人的理性吗?卢梭并未进行说明,但从后文的"这种怜悯在自然状态下,显然要比理性状态下要深切得多,是理性使人产生自尊心,思维又使之增强"的表述可以看出,卢梭的理性大概是我上面所表述的"自由"社

会化的结果。但是,在行文中他一直否认理性是自然人的一种禀赋,而认定它只能在社会中存在。那究竟是什么让人类脱颖而出呢?整篇论文甚至没有对这种指导人类控制自身的特性做哪怕是唯心主义的定义,或许他认为这是"灵魂"的一种能力而不加赘述吧。

2.1.2 自然

这样一部在关键逻辑上"惜字如金"的论文,却同时花了几乎 1/3 的篇幅探讨所谓"人的自然状态"究竟如何,使用"我看到她在橡树下饱餐,在任意一条河流边解渴"这样田园牧歌式的语言,来"论证"自然人的状态是平和,健康,自给自足的。后世盲目的崇拜者们常常以"最原初的自然论"来标榜卢梭相对洛克与霍布斯的进步之处,但实际上这些描述在卢克莱修的长诗《物性论》中早已得到了非常好的表达,而追随黄金时代的启蒙哲人显然不可能对此一无所知。分歧的根源在于对"自然状态"的定义,霍布斯的"自然"其实对应卢梭的"原始社会",因此两者并未有明显的对立,卢梭老年时亦称赞霍布斯为"古往今来最深邃者之一"。

围绕"自然"论证也常常是想当然,甚至有时自相矛盾不知所云的,而不仅仅是围绕"自然人"的议论如此。前一页刚下定论"理性造成了社会中的一切苦难",第二页又认为"理性使人远离烦扰折磨他的一切",而这些论断关键的前提,大概只有卢梭自己知道吧。或许是三段论形式的美感过于吸引浪漫主义者,卢梭在保证自身逻辑链的完整性上花费了太多无用功夫,而最后依旧不得不承认其论证的前提不是完美无缺的。当猛然醒悟卢梭在其论证基础方面的严谨程度甚至并未超过孟子时,我已经在这些文字中沉沦一个下午了。

2.1.3 私有制

论文最精彩的部分,即第二部分,核心思想为"私有制是一切恶的起源",开篇便指出"谁第一个圈出一块土地,大言不惭地说"这是我的",并且找到了一些傻乎乎的人竟相信了他的话,谁就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人"(《论不平等(卷二)》)。我不否认这个论断的合理性,但是作者有必要对"私有制"的范畴进行界定。

同时,作者在第一部分表达了这样的思想:"自然人"是没有私有制观念的,因为"如果一棵树被占了,那么换一棵就行了"。这不免令人大跌眼镜,难道"自然人"没有私有制是因为资源太多无需争夺?这显然与作者一以贯之的"自然状态"思想完全矛盾。而狼群为了守护猎物常常奋不顾身,麋鹿采用特殊的分泌物标识自己的领地,即使是松鼠,面对巢穴的入侵者也毫不留情,从小熟读布丰著作的卢梭不可能对此一无所知,那么上述情况究竟是不是"私有制"呢,这和"圈出

一块土地"又有什么差别呢?

根据作者在整篇论文中的思想倾向,我尝试对这个词的完整定义进行补全。"私有制"在这里指的是通过理性指导的占有行为,即认识到自身对该事物的主导地位,当然,在意识到自身的存在之后,过渡到对物的主导应该是一个很自然的过程,卢梭可能默认了这种"潜在"的演化。

2.2 总论

第一日我所提出的所有的疑问,在我翻开《社会契约论》的首页后就基本烟消 云散了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主人的人,反而 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么才使这种变化 成为合法的?我自信能够回答这个问题。"(《社会契约论》(卷一))

很显然,卢梭在续写这篇立意恢弘的论文前已经对自己创作的本心进行过系统的反思了,甚至得到了隽永的警语以开宗明义。当然,如果他能更早认识到他的推理方法的不完备性,那么《论不平等》将会更加精炼而伟大。但是如此苛求一篇前传,一篇给大众看的征文是没有必要的。重要的是,在这篇论文中,年轻的卢梭以火一样的热情歌颂了人类的自然状态,并将其与他所处时代的的各种苦难进行深刻的比较,借此对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提出了愤怒的抗议。一言以蔽之,孟德斯鸠等贵族学者眼望苍穹,诉诸理性,思索完美社会;而贫民出生的卢梭则远没有如此高超的思想境界,他目光平视,关怀人民,寻求不平等的源头,并希望藉此构建一个更好的政府。他的鲁莽,感性,浪漫主义的人文情怀,虽然导致了一些不甚关键的逻辑错误,却也是他一直受到民众喜爱,成为大革命的灵魂的核心原因。

3 第二日

3.1 《社会契约论》: 反躬自问

3.1.1 "潜在"

实际上,从《论不平等》的尾注中,就可看出卢梭对自己不成熟理论的批判与进一步的阐释,而这种新的更加深刻的解释也成为了《社会契约论》的写作基础,因而我认为对它的理解是非常关键的,下面是我个人的观点。

总的而言,卢梭把那篇年轻的论文中一切关于人的本质的主观论断归结为一个 先验的前提,即人的理性是"潜在"的,只会在需要的时候被激发,这个点替代 了之前浪漫主义的无效论证,完美地解释了自然状态的形成以及社会分工的初步 形成,同时也为理想社会向现实社会的过渡提供了桥梁:社会契约是由理性维持 的,但绝大多数人事实上没有足够的理性,更不用说意识到契约的存在了。在这 里卢梭指出了霍布斯观点的谬误:"这位卡里古拉的推论又复活为霍布斯和格劳秀 斯两人的推论了。亚里士多德早在他们之前就说过,人根本不是天然平等的,而 有些人天生是做奴隶的,另一些人是天生来统治的。亚里士多德是对的,然而他 却倒果为因了"

在这个基础上, 卢梭进行了非常漂亮的雄辩, 这是他针对"城邦"一词的脚注, 但它完整展现了社会契约的核心思想, 我将其记录如下:

"城邦,这个名词的真正意义,在近代人中间几乎完全消失了:大多数人都把城市认为是城邦,把市民认为是公民。他们不知道构成城市的是家庭,而构成城邦的是公民。这种错误昔日曾使得迦太基人付出过惨痛的代价。我不曾看到过"cives(公民)"这个称号是可以赋予任何君主以下的臣民的。"

作为布匿战争史的爱好者,当看到"迦太基"时我顿时会心一笑。在我之前的一篇随笔中曾指出"迦太基凭借自己的财富对罗马的贫穷作战,但正因为如此,却有它不利的一面:金银是有一天会用完的,至于德行,坚韧,力量与贫困则是永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现在我终于意识到了这种力量是如何产生的了——契约,正是契约极大拓宽了人类力量的边界,但只有牺牲自由订立契约的人方才能称为公民。而被后世称作愚民的那群人,不知道自繇为何物,却拥有他最不应该得到的公民权,这正是一切混乱的开端。这也是孟德斯鸠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中把"普遍公民权"的出现放在最关键的转折处的洞见,如今看来方觉回味无穷。但无论如何,理性的"潜在"意味着契约永远不能约束所有人,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的结论,同时是人类不平等的原因。

3.1.2 自繇与公意

在阐释完社会契约论在现实世界中的缺陷后,我们终于得以放开手脚,对这个具有古典主义美感的形式理论进行令人愉悦的讨论。

我在本书绪论中提取出"自繇"与"公意",作为我理解的《社会契约论》的核心概念。事实上,这是一个剑走偏锋的选择。对原书倒背如流的读者,会敏锐地指出"公意"在书中出现了多达百次,并且于每个关键的论证中皆十分关键;相反,"自繇"却只在序言中被提到,卢梭亦未对其进行详述。

但是, 在我的理解内, 这两个概念实际上是共生于一个逻辑闭环上的。

Liberty, "自繇", 严复老先生对这个词的翻译非常精妙, 既在字形上体现了"系", 自我约束, 同时也与 Freedom, "自由", 作呼应。有趣的是, 当有人提议将 Liberty 译为"公道"之时, 严复指出此说有误, "西名东译, 失者故多, 本此天成, 殆无以易", 使我为之一振: "公意"和"自繇"的区别正是我的一切论述的前提, 而它们却又是一体的, 前者在明, 后者在暗, 皆归于人的理性。

General will, "公意",指的是契约个体之间的共同意志。一个非常普遍的误解是将其看作个体意志的总和,即"众意",但它即使对于一个理想的契约的社会也不是必需的。卢梭对此有很好的回应"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之外,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这是卢梭高于古典自然法的政治理解之处,因为他意识到了法所约束的主体自身就不是"自然"的,因而他引入了新的"自然",即人类共同的理性。

在此基础上,社会契约可以被总结为这样一种关系,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在此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霍布斯一样,卢梭认同了一个"主权者"的存在,但它不是一个形貌可憎的,由恶与强力组成的巨物"利维坦",而是一个源于美德(是的,你没看错,卢梭最后承认契约的出现依赖于最初的牺牲,即美德)与理性的,由社会契约构建的坚实理想"公意"。在社会历史的宏观角度下,"公意"体现为城邦与法律(我无意讨论社会契约是如何向现实妥协,并逐渐成为世俗国家的,因而保守地采用城邦这个词汇作为"公意"理想中的载体),而若有人愿意仔细地考察"公意"的组成,他就能看到这个巨大城堡的背面是以无数的"自繇"作为支架的。由于人遇到了远超他能力的危险,因而选择牺牲天赋的"自由",与主权者订立契约,让渡一部分权利给城邦,从而得到社会中的"自繇"。理想状态下,每一个公民都是主权者,而通过牺牲自由,将自身献给"公意",从而获得"公意"的全部缔约者的力量,这便是社会契约的本质。通过失去不能实现的"自由",得到社会中真实的"自繇",离开自然,拥抱理性,这就是开篇词"人生而自由,却

无所不向枷锁之中"的真实含义.

4 结语: 普鲁塔克时代的幽灵

"在我至今仍会不时阅读的为数不多的书籍中,普鲁塔克的作品是给我印象最深、让我受益最多的。这是我童年的启蒙读物,也将是我老年的最后读物。普鲁塔克是唯一一位我每逢读其作品,必然从中受益的作者。"

——《一个孤独漫步者的遐想》让·雅克·卢梭

保利摇着头说"你是魔鬼,拿坡里奥尼,你来自普鲁塔克时代!",年轻的少尉 生平第一次有种被了解的感觉,因为普鲁塔克笔下的英雄才是他的理想。

——《拿破仑传》埃米尔·路德维希

这是我完整读完卢梭的两篇杰作的时刻,幸运的是,依旧是深夜,没有尘世的 喧嚣能惊扰我的心流,也没有人能阻止我做出如下的论断,

"卢梭,你是普鲁塔克时代复活了的幽灵,你是哈姆雷特中老国王的幽灵,你是一切的肇始,启蒙的灵魂"

中世纪是文化的断层,但古典并非消失了,只是流亡到了阿拉伯,分散在高卢,或者被控制在教会手中。随着印刷术的传入,黑死病的流行,教会权威的崩溃,阿拉伯的文化珍藏源源不断反哺欧洲,人们重新开始思考,阅读,和领悟,但是这依然局限于世俗的幸福,只有贵族才有资格接触黄金时代的教育,这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格局。

但是卢梭,一个居无定所的孤儿,一个杂学旁收的流民,偶然间得到了华伦夫人的赏识,得以安心阅读古典文化的精华,自由地发展天赋,这是多么的罕见,也是多么的可贵!

于是他终究一鸣惊人了,卢梭终其一生也不过是一个天真的,博学的孩子,他 带着古典时期的社会理想,以及作为市民,对真善美的渴望,恣意发挥自己在文 学上的天赋,探索不平等的起源,并构建自己的天国。

后世常有人争论卢梭的文学价值大于思想价值,我认为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 卢梭以他的孩童般真挚的情感,激发了市民心中对自由和平等的渴求;而其作品 在全欧洲范围内的大讨论,亦导致了革命思想的广泛传播,法国大革命的所有领 导人皆以他为精神领袖,这才是他最大的价值。

启蒙时代最大的特点就是对古希腊罗马的回归,作为运动的灵魂人物,卢梭不 仅承继了古典政治哲学的优良传统,同时发掘出了古典时期最宝贵的,作为人的 尊严与浪漫主义精神,裹挟着普鲁塔克式的英雄般的自信,以不可阻挡之势,将 中世纪千年的积起的阴霾一扫而光!